

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闽师培〔2023〕9号

关于举办2023年秋季高校教师教育教学 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通知

各高校人事处：

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关要求，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受省教育厅委托，负责组织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

拟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：

- 本科学历为非师范教育类专业。
- 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测试只接受参加过我中心举办的岗前培训的学员老师报名（请各高校人事处严格验证把关）。

二、测试内容

请查阅《福建省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》



评分标准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测试形式

采取线下微格教学形式进行测试，专家进行现场点评。试讲时间为15分钟，试讲内容选取教案中的一个片段，试讲过程须有导入、讲授新课、小结等环节。教案和多媒体课件按照一节课（45分钟）设计，供评审时查阅。

四、申请测试人员参加测试时需提供的材料

1. 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2. 《福建省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》一式4份，每份均须加盖本单位职能部门公章。
3. 所教课程教学大纲（格式参考附件3）、教案（格式参考附件4）、教材（1本为教材原件，另外3本可简单复印教材封面及试讲章节）各一式4份，以及配套的多媒体课件。

五、测试时间

2023年10月中旬开始，各高校教师参加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申请测试者报名后，应按测试时间安排，准时到现场签名确认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六、测试地点

福建师范大学仓山校区文科楼5楼多媒体教室（位置图见附5）

七、报名要求

请各高校人事处做好申请测试人员名单的汇总（附件2）工作，其中，在填写“测试学科”栏目时应当与所申请教师资格证中的任教学科相一致。汇总表须在9月27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（电子邮箱：q1806510@163.com）。联系人：陈旻、关碧琪；电话：0591-83440494。



八、重要提醒

从2022年秋季起，我中心已正式发布实施一年春秋两季测试的新规（简称“一年两测”），故请学员务必合理安排好时间，至少在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上半年通过测试考试。

- 附件：
1. 福建省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
 2. 福建省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汇总表
 3. 课程教学大纲(格式)
 4. 教案（格式）
 5. 福建师范大学仓山校区文科楼位置图

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3年9月18日



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3年9月1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